

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1182破24号

2025年6月6日，本院于根据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了扬中市旺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过合议庭评议并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江苏瀛镇律师事务所担任扬中市旺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指定刘向阳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